

灵宝市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报告



灵宝市财政局



灵宝市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028633

关于呈报灵宝市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报告

灵宝市农业农村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为了规范和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灵宝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积极组织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覆盖率 100%，并会同第三方绩效专业机构，积极推进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促进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资金管理有机结合，完善全过程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多举措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现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报告如下：

一、主管部门衔接资金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农办〔2019〕68号)、《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等工作要求，灵宝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积极开展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全市涉及

衔接资金的市直部门和相关乡镇开展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023年全市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65个，涉及资金1.12亿元。目前衔接资金的拨付和使用严格按计划目标进行，资金管理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各项衔接资金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申报时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项目实施全程跟踪监控、绩效自评等，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二、重点衔接资金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10月至11月，灵宝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绩效专业机构，对所有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从项目资金的绩效检查情况看，评价结果较好的有阳平镇政府实施的2023年灵宝市阳平镇咀头村桥梁建设项目、西阎乡政府实施的2023年灵宝市西阎乡西古驿村污水处理项目，苏村乡政府实施的2023年灵宝市苏村乡下湾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乡村振兴局实施的2023年雨露计划项目、2023年金融帮扶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同时，选择2023年灵宝市五亩乡高标准葡萄种植基地等5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全面贯彻落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和《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主要绩效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通过实施咀头村桥梁建设项目，修桥筑路，使偏远村基础设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给村民提供了便利的出行环境。

（二）通过实施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彻底解决了西古驿村生活污水排放问题，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了群众的居住环境。

（三）通过实施下湾村蔬菜大棚产业项目，增加了村集体经济收入，带动了福地社区易地搬迁户、以及该村和周边村脱贫户及三类人群参与蔬菜种植，增加农户收入。

（四）通过实施雨露计划项目，提高劳动者技能，帮助他们拓展思路，了解市场信息，提高风险意识，增强就业和致富本领。同时提供农业科技服务，提升农业生产技术，降低种植成本，促进脱贫人口及三类人群增收。

（五）通过抽查对 2023 年衔接资金实施的 5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经绩效跟踪检查等，总体看来 2023 年果蔬种植类等项目实施绩效效果明显，如灵宝市五亩乡利用衔接资金 932.34 万元，发展高标准葡萄种植面积约 218 亩，修建葡萄避雨棚 33 座及其他给水、喷灌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外承包经营，1 年后发挥效益，年承包费预计 75 万元，所获承包费统筹用于全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提升和公益事业等支出。同时，提供就业岗位 70 余个，高峰期每天用工不少于 200 人，每人每年可增加务工收入 1.5 万余元。此类产业发展项目群众满意度较高。建议下年度重点发展培育一批既能带动农户增产增收、又能使群众满意和认可度较高的产业增收项目。

三、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为使 2023 年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有效的应用，建议如下：

（一）业务主管部门、各乡（镇）要切实负责做好衔接资金项目库建设，做到补助资金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避免因项目准备滞后、组织实施缓慢、补助对象未及时确认或确认不准确，影响衔接资金项目资金分配、实施，从而影响支出进度。

（二）优化资金分配，提高使用效益。优化衔接资金分配模式，统筹管理衔接资金，严格依托项目库及项目实施规划，依照有步骤、分阶段、保重点的原则，确定项目实施优先顺序，做到衔接资金对接安排与项目实施横向调配，确保在项目充足、资金足额的前提下，保障乡村振兴项目实施推进，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三）利用资源优势，提升经济效益。一是充分利用各村优势特色资源、产业基础，因村因户、分类指导实施产业帮扶项目，避免各村盲目发展；二是鼓励脱贫对象以土地租赁、入股、务工等多种形式，参与企业、专业合作社建立紧密的利益连接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确保脱贫户稳步增收；三是积极支持特色农业产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鼓励其带领脱贫户共同发展产业，并给予资金扶持力度。

（四）在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推进工作中，对于绩效评价较好的项目及实施单位，加强资金支持力度，对于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及实施单位，要适当减少资金支持，并加强监管力度，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保障建成的衔接资金项目正常运营，不断提高衔接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